

江西财经大学创业教育学院

创教字〔2016〕18号

关于对 201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项目按照预定的实施方案更好的完成任务，根据学校《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江财教务字【2015】10号）的通知要求，拟对2016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6年已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见附件一）。

二、检查程序

1、项目组自查（9月12日~9月23日）。项目组负责人按要求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见附件二），并整理项目研究其他支撑材料，主要内容有：实验或设计方案、调研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调研的记录，深入社会调研时被调研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文字材料、分析数据、视频音频材料、实验或设计报告、调研报告、已发表的论文等；并将上述材料提交给所在学院。

2、学院组织检查（9月26日~9月30日）。各学院要认真开展对本学院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组织相应的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写到专家评审栏，专家负责人签名；学院必须在“中期检查表”中签署意见，附上整体质量报告，以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分出等级；并提交《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见附件三）。

3、学校组织检查（10月8日~10月14日）。创业教育学院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集中检查，中期检查结束后将在全校范围内公布中期检查结果。

三、检查内容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项目研究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收获、项目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思路与措施、项目研究下阶段主要任务及时间进程安排、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是否按要求参加学术交流或相关比赛。

四、材料提交

请各项目负责人于9月23日前将中期检查表及项目研究其他支撑材料报送所在学院。各学院检查审核后，于9月30日前集中将本院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材料提交创业教育学院竞赛服务科（地点：麦庐园校区图文信息楼八楼819室）。材料上交要求：1、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表纸质材料一式3份和电子版表1份。2、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纸质材料一份和电子版表1份。3、学院整体质量报告。电子表传：407684762@qq.com

联系人：陶国成老师 联系电话：83843558 邮箱：
407684762@qq.com

附件一：江西财经大学2016年拟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一览表

附件二：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附件三：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

创业教育学院

2016年9月7日

抄送：邓辉副校长

创业教育学院

2016年9月7日印发
